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字〔2024〕19号

申请人：车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向其作出的宝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300300005286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7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向其作出的宝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300300005286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经明确告知了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签收，2024年7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